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7月11日 星期三 D31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26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孙洪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意见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28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意见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29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监事孙洪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意见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孙洪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意见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监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员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做了专题研究，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投票同意，投票反对，投票弃权。

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建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表决情况：投票同意，投票反对，投票弃权。

圆修訂《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投票同意，投票反对，投票弃权。

其中以上第圆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圆关于公司《章程》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于2012年7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0000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0000

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 2012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圆201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 持续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9日，在册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本次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0000元。

三、实施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变更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2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0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234,64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9,875,356股的45.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茂名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其他所任职务不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茂名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其他所任职务不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茂名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其他所任职务不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茂名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其他所任职务不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茂名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其他所任职务不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茂名石化实业有限公司（